

经济社会学研究

(第一辑)

制度变迁中的行为逻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社会学研究/王水雄主编.—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9
ISBN 7-80198-097-2

I.经... II.王... III.经济社会学—文集 IV.F069.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8861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
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经济社会学研究

责任编辑:翁冀中 国晓健

封面设计:王水雄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编:100088)

<http://www.cnbod.com>

(010)82000890 (010)82000860-8128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中国按需出版网直销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0.125 字数:206 千字

ISBN 7-80198-097-2

定 价: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非正式占有的制度化^①

——山东 BY 镇乡镇企业改制的个案研究^②

刘玉照

一、问题的提出及分析框架

在制度变迁过程中,诺思(North,1990/1994)理论关注的核心是解释正式制度的变迁,对于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约的关系,诺思强调两点:(1)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约变动的速度不同,相对于正式制度来讲,非正式制约更具有稳定性;(2)在二者的关系上,他一方面强调非正式制约对正式制度的制约作用,另一方面强调正式制度改变以后,非正式制约对新的正式制度的适应。前一个方面使得制度变迁往往是渐进的和连续的,具有路径依赖的特征;后一个方面则往往发生在一个社会发生革命性的变动以后。对于非正式制约在正式制度变迁中的作用,诺思没有给予充分的讨论。虽然诺思意识到“非正规制约作为组织的最大化活动的副产品的渐进变化”影响了正式制度的变迁,但是,对于非正式制约的这种渐进变

① 《非正式占有的制度化——山东 BY 镇企业改制的个案研究》,首发于《学术月刊》2003 年增刊《上海大学青年教师专辑》,第 58~66 页。

② 为了尊重被调查者的权利,本文对人名和地名进行了技术性的处理,一律使用化名。

等;BY 镇志、BY 镇年鉴、统计资料及刘能做博士论文期间收集的大量关于 BY 镇的资料。

三、企业经营者非正式占有权的形成

刘世定教授(1996)从“占有制度”出发,对乡镇企业改制之前企业经营者的非正式占有权进行了具体的分析。占有制度包括三个维度,一是占有的排他性方位,一是占有方式的选择范围,一是占有的时限。从这三个维度来看,企业经营者对企业的占有权是十分有限的,从占有的排他性方位来看,因为地方政府还是企业的法定所有者,拥有企业的剩余控制权,企业经营者的占有权对上不具有排他性,“企业经理虽然与乡(镇)政府签订了责任制或承包制‘合同’,但他们并没有因此在‘合同’认可的范围内获得对政府的排他性占有权”。从占有方式的选择范围来看,企业经营者受到目标和过程双重的约束,承包合同中地方政府不但给企业经营者规定了各种各样的考核指标,而且对企业经营过程中的行为也做出了各种规定,企业经营者的选择范围是很有限的;从占有的时限来看,不但承包合同有很明确的期限,而且企业经营者的经营还受到它自身年龄的限制,到了法定的年龄,还有一个退休问题,企业经营者的占有是一种有限期占有。按照以往关于地方政府所有权的研究,由于地方政府相对于企业经营者具有地位优势,而承包合同又深深嵌入于原来的层级依附——庇护关系结构之中,因此,企业经营者占有权的排他性基本上对地方政府是软化的(刘世定,1999)。但是随着市场的发展,地方政府相对于企业所有者的地位优势逐渐丧失,企业经营者的占有权不断扩张,尽管承包合同可能并没有变化,但是排他性软化的方向已经逐渐发生了转向。表现在排他性方位上,就是企业经营者对地方政府的排他性增强;表现在

论的嵌入性与二次嵌入问题(刘世定,1999)。与国有企业相比,非正式的人际关系网络在乡镇企业的运行中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在非正式关系为企业经理私人掌握,并成为他从事经营活动的重要经济资源的条件下,企业的营运便具有了私人化的特点。这时候,撤掉一个经理,就可能意味着损失一批经济资源,甚至会影响一个企业的生存。企业经理因此具有了低替代性”。同时,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原来依赖地方政府建立起来的一些非正式人际关系也会慢慢的发生转变,出现委托——代理关系中的“二次嵌入”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经营者相对于地方政府的自主性就更强了。

非正式占有权扩张的结果是企业经营者的占有权得到了强化,排他性软化的方向发生了改变,在与企业经营者的再谈判中,地方政府的优势地位逐渐丧失。表现在双方的承包合同中,就是地方政府越来越把自己的所有者权益变成企业剩余收入的一部分,而把更多的企业剩余控制权交给企业经营者。按照哈特对于企业所有权的理解,企业所有权实际上就是指企业的剩余控制权,所以,地方政府在不断强化自己收益的同时,实际上把企业的所有权逐渐转移给了企业经营者,企业经营者逐渐形成了对企业的非正式占有权。

四、“鞭打快牛”与非正式占有的制度风险

乡镇集体企业的这种企业经营者非正式占有状况的形成与原有的制度安排的内在风险有很大关系。并且对于企业经营者来讲,一旦这种非正式的占有关系出现,就会形成一种反向的激励机制,迫使企业经营者进一步扩大这种非正式占有权利,直到迫使地方政府实行改制。

具体分析,这种反向的激励机制主要来自承包制下面的“鞭打快牛”,当然,这种反向激励的机制之所以最后导致乡镇企业的改制,从地方政府与企业经营者的关系来看,主要是由于双方在乡镇企业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这种合作创新具有很大的制度风险,一旦随着社会认知的改变,改制成为社会的共识时,地方政府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的博弈由原来的重复博弈变成了终结博弈。

首先看一下在原来的承包制下面,承包合同对企业经营者的激励问题。在承包制下面,有三个问题是很值得探讨的,一是承包合同的期限问题,二是承包合同的不完全性,三是承包合同确定产权边界的软化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承包合同的期限。在这里,让我们首先假定承包合同是完备和不软化的。由于地方政府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签订的合同是有一定期限的,因此在合同到期之后需要重新签订合同,在这种制度安排之下,往往会出现信息经济学所说的“鞭打快牛”问题(张维迎,1996)。在合同执行期间,企业经营者对于合同所规定的指标完成的越好,导致的结果就是在签订新的合同时,承包指标会提高。因为合同完成的好坏,对于企业的主管部门来讲反映的是企业的生产能力,企业的指标完成的越好,意味着企业的生产能力越高,因此企业经营者在重新对企业进行承包时,就要实现更高的要求。但是问题在于一旦企业的经营者的经营者意识到这一点,他理性的选择就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打埋伏,不好好完成承包合同要求的指标,这是第一种意义上的反向激励问题。

第二个问题,所有的合同都是不完备的,在乡镇企业的承包合同中,不完备的现象尤为严重,这就导致了大量的“契约后机会主义行为”。在BY镇,合同不完备的现象是比较普遍的。仅仅举一个例子来讲,就在1997年7月BY镇轰轰烈烈进行企业改制期间,该镇的另一件大事就是小清河改造,这是山东省的一个重点工程,

对于 BY 镇来讲,不但要出钱出工,而且还有大量的拆迁任务,而对于这种工程造成的损失,上级政府很大程度上是通过一种非正式的行政运作转嫁给地方的,这一点,无论对于地方政府官员还是乡镇企业的经营者来说,都是不可预计也不可改变的突发事件,只能采取一些变通措施进行弥补。譬如 HX 集团,因为小清河拆迁,好几个下属企业被迫停产,原来的承包合同事实上已经中止,企业改制也没法推行下去。

第三,合同权利边界的软化问题。实际上,由于合同嵌入于农村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之中,承包合同被严格执行的情况是很少的。也就是说,在地方政府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签订合同时需要进行讨价还价,同样,合同的执行过程也是一个不断讨价还价的过程。就拿承包费的上缴来说,虽然每个企业的承包合同对上缴的数额和履约时间都做过明确的规定,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并不是这样,往往是在政府有事情需要花钱时才去催企业上缴,而企业也往往在有钱时才完成上缴。这在开始时是基于双方之间的信任与合作,但是演化到一定阶段之后,特别是相互之间对对方的事情并不是很熟悉之后,就往往会转化为双方进行扯皮的一种借口。在这种情况下,与政府进行讨价还价,不履行合同也会成为企业经营者的一种非常重要的能力。这样不但在合同的签订过程中形成了一种反向激励的机制,而且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也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承包制的延续就变得越来越困难了。

企业经营者非正式占有的制度风险的直接表现就是企业经营者的“代理人危机”,而企业经营者面对这一危机的反应则是进一步扩大自己的非正式占有。

刘世定教授在关于顺德乡镇企业改制的研究中曾经详细讨论了这一问题,并于 1997 年在 BY 镇做的关于乡镇企业改制的报告中做了更系统的阐述。按照刘世定教授的观点,造成乡镇企业代理

现过名义所有权与经营性占有之间进行交易的现象,“其特点是,个人投入创办企业的资金、关系资源等,但却不在法律上注册为私有企业,而是和乡(镇)政府达成默契,注册为乡(镇)办企业,实际创办者个人出任总经理。也就是说,个人出让名义所有权,换取到对乡(镇)办企业的占有权”(刘世定,1996)。在乡镇企业改制过程中,这种交易出现了转换,企业经营者要出让一部分实际的占有权,来换取地方政府对企业的“名义所有权”,这就是非正式占有与制度化之间的交易。

从BY镇乡镇企业改制来看,这种交易过程的前提是企业经营者已经形成了对企业产权的非正式占有。对于地方政府来讲,面对企业经营者的这种侵权行为,撕破脸皮和维持现状都不是理性的选择,最理性的选择就是承认企业经营者的这种非正式占有关系,然后利用自己作为新制度安排的合法提供者的身份与企业经营者进行讨价还价,在把企业的正式占有权转让给企业经营者的同时,从企业经营者手中收回部分早已被企业经营者侵蚀掉的权利。下面我们分析一下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地方政府和企业经营者之间各自的得与失。

在这次改制过程中,对于地方政府来讲,失去的是对企业名义上的所有权,而得到的是更多、更加稳定的收入和更小的风险,因此,无论对于乡镇政府还是对于村居组织,都是一次利好的交易。具体来讲,地方政府在改制中的收益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地方政府甩掉了债务包袱,降低了连带风险。在改制中,无论是镇政府,还是村居集团,在改制方案和改制后与企业签订的改制合同中都明确规定,企业的原有债务要由改制后的企业自己承担。比如在《BY镇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中明确规定:企业改制后,原有负债由企业承担。在各个村居的改制方案中,也对企业的债务问题做了类似的规定,并特别强调对于改制后的企业,村居

集团将不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①按照《BY 镇企业改制总结报告》，通过改制，镇村居集体甩掉债务包袱 3.8 亿元。

第二，通过改制，地方政府还可以获得一大批变现收入。在这次改制过程中，无论改成股份合作制的企业，还是改成私营的企业，一个共同的特点是地方政府通过改制将获得很大一批变现收入。在镇有企业的改制中，政府与企业之间进行资产划分的比例按规定是 3:7 或 4:6，也就是说，企业净资产的 30%—40% 属于镇政府。对于属于镇政府的这一部分资产，基本的做法是作为企业对镇政府的贷款，由企业分期分批偿还，具体的还款期限和还款步骤根据企业的经济状况和企业资产的规模，在地方政府和企业经营者之间具体商定。对于村居来讲，虽然资产分割的比例不是很统一，但是基本的逻辑都差不多。这样，在今后的三到五年之内，地方政府将根据新的改制合同收回一大批企业变现收入，这一点，对于大部分村居领导，特别是对于很多具有一定任期的镇级领导来讲，无疑

① LY 村在《关于对所属企业济南 HX 物资公司、济南市 TQHX 门窗厂产权出售的修改意见》中明确规定：关于企业的银行贷款，由购置人还清，并由所在贷款银行出具还款证明，企改前经营期间内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购置人负责偿还。主管部门解除任何经济连带责任。

BH 集团在《山东 BH 集团企业改革实施意见》中规定：改制的企业中，有集团担保贷款的，应视为集团投资。列为个投资的，应一次性按担保数额支付给集团，个别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偿还贷款的，在报集团董事会批准后，集团可继续为其担保，但应视为改制企业暂借集团资金，并按银行同期利率逐月支付利息，长期无故拖欠贷款，给集团造成信誉损失的，集团将依法从贷款银行撤回担保手续，由个人承担贷款风险，并经公证后生效。改制前后的各种债权债务，应明确责任后由当事人承担。

《FHS》据企业可动产转让及房屋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规定：可动产转让方式为乙方承担债权债务方式，即合同生效后，乙方承担原企业的所有债权债务责任，甲方不再承担连带责任。

具有很大的诱惑力。在笔者去农业部乡镇企业进行调查时,那里的人们就提出,在乡镇企业改制过程中面临的一个十分重要并且也是很紧迫的问题,就是企业改制后变现收入的使用问题。他们担心这批资金变现以后,被地方领导挥霍浪费了。在我们调查中,刘能也曾经讲过浙江省某些地区企业改制过程中出现的类似问题。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地方政府收回一大批资金,财政上的确宽松了一段时间,但是,这批资金大部分用在了基础设施建设或者一般性行政开支上,总之是没有直接经济收益的项目上,很快,这笔钱花完了,地方政府的日子就紧张了。在BY镇的改制过程中,由于企业资金紧张,大部分变现收入在短期内并没有兑现,因此,这方面的问题还不突出,至少到1998年暑假调查时,变现资金的使用问题似乎还不严重。当然,对于整个改制过程来讲,这个问题应该是不容忽视的,因为从合同数额来讲,这批资金毕竟是十分庞大的。

第三,通过改制,地方政府还获得了更多、也更有保证的财政收入。在这次改制过程中,一个比较普遍的做法,就是改变原来企业向地方政府上缴承包费的做法,转而向企业收取土地有偿使用费、房屋租赁费和管理费。其中,最主要的是收取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取的标准由地方政府制定。从改制中的实际规定来看,绝大部分企业的上缴数额比原来规定的承包费要高,尽管少数村居企业比改制前合同规定数额有所下降,但是比实际上缴要高的多。更为关键的是,新规定的企业上缴,切断了与企业利润的联系,变得更有保证了。土地有偿使用费和房屋租赁费均按照不同的地段由镇政府和村居统一作出规定,并可以随着市场的变化不断进行调整。管理费的收取也采取了更为简化的标准。在镇办企业,管理费的收取原来是按照企业经营收入的固定百分比,改制后变为按企业的职工人数收取;在村居,则实行固定标准的做法,在合同中直接规定每年的上缴数额,并制定出递增的比例,这些标准都与企业的经营

集体资产变成企业对政府的债务。

按照地方政府领导的逻辑,通过改制,把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权力边界划分得越清楚越好,企业上缴的标准定得越死越好。当然,地方政府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终止企业经营者的非正式占有对地方政府权益的侵蚀。这一点在 BY 镇经济形势普遍不景气的情况下,无疑对地方政府是有利的,但是一旦出现经济回升,尤其是随着经济回升出现比较高的通货膨胀以后,改制时规定的看似很高的上缴可能很快就贬值了。从这个意义上讲,地方政府在改制中虽然获得了更多的剩余收入,但是却失去了企业的剩余控制权。当然,这种更多的剩余收入也仅仅是从短期的角度来讲。

从企业经营者的角度来分析,在改制后,他们要向政府上缴更多的剩余收入,但是得到的是对企业的正式占有权,也就是说,把原来的对企业的非正式占有转变成了正式占有。对于企业经营者来讲,改制实际上是一次通过向政府转让一部分剩余收入来换取地方政府对企业经营者非正式占有权利的承认的交易。这种交易在短期之内,特别是在经济不景气,企业经营风险比较高的情况下,对于企业经营者是十分不利的,但是,从长期来看,一旦出现经济回升,改制中确定的权利边界就会由保护地方政府的权益转变为企业经营者抵制地方政府权力扩张的盾牌。因此,从长远来看,这次改制对于企业经营者来讲,仍然可以看作是一次利好的交易。

具体来看,企业经营者在改制中的付出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首先要求企业经营者在短期内拿出一批资金。对于改私的企业来讲,一般要求企业经营者在短期内拿出以下几项资金:一是完成企业拖欠的上缴;二是购买集体资产的资金,这一般允许企业经营者分批付款,但是一次性付款往往不低于 30%;三是要求企业经营者给职工办理养老保险。而对于改成股份合作制的企业,则

要求企业经营者首先偿还镇有部分,然后再拿出一批资金来投入企业作为风险股。

第二,改制后的乡镇企业,失去了无偿使用集体土地和房屋的权利。在改制之前,除了 BZ 和 QH 等几个在 BY 大街旁边的村居曾经实行过土地有偿使用以外,大部分镇有集体企业和村居所属的集体企业是不需要交土地租金的,在这次改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也是一致的规定就是开始征收土地有偿使用费和房屋租赁费,并且这两项费用的金额是比较高的,大部分要远远超过原来企业向集体上缴的承包费。

第三,改制后的企业经营者,将承续企业原来的债务负担。正如前面所言,大部分村居对此都做了明确的规定。有些企业,一直是由现任企业经营者在掌管,如果企业的债务不是很多的话,一般对于承担企业的债务负担意见不是很大,但是,由于很多企业中间曾经换过好几届领导人,尤其有很多企业的债务是上届领导人的遗留,在换届以后被挂了起来,在这种情况下,让企业的现任领导人改制后承担起历史遗留的债务,意见往往很大。比如像 LY 村的 HX 物资公司,原来的厂长就是现任村居会计、党委委员,当时企业经营虽然不错,但是还是给企业留下了一屁股债,现任魏经理刚刚接过企业没有两年,通过贷款刚把企业运营开,改制时给他的条件是,首先偿还银行贷款,然后对企业现有实物资产进行按比例分成,其他债务由企业自己承担,于是魏经理意见很大。有些镇属老企业,甚至还有 70 年代遗留下来的老账,到现在才清,无论从操作上还是人们的观念上,真正做好可能不是很容易。

第四,改制后,需要经营者付出更大的是对地方政府的上缴,当然这里面包括前面提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和房屋租赁费。上缴的增加也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名义上缴的增加,在这次改制中,企业上缴地方政府虽然名堂由过去的承包费和管理费变为土

为复杂,制度偏好改变的情况是可能发生的。

人们的制度偏好有赖于他们所掌握的有关不同制度的性质、在各种制度下获取利益的特征和可能性、他们在各种制度下可能所处的位置等方面的信息。这多方面的信息,构成了他们的“制度信息结构”。对人们来说,在任何时候,他们掌握的这些方面的信息总是不完全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各方面信息的丰富程度会发生变化。如,对某项制度安排的某些信息可能被发现是不准确的,而对另一项原本知之甚少的制度的了解可能会逐渐多起来,这样,“制度信息结构”便发生了变化,进而导致制度偏好发生变化。

对制度变迁过程的研究来说,人们的制度偏好在变迁前后的改变问题并未引起充分的重视,但它却是十分重要的。其重要性不论对于强制性制度变迁或非强制性制度变迁来说都存在。偏好改变或不改变影响着变迁后制度的稳定性以及再变迁的方向。如,在非强制性制度变迁的条件下,人们在变迁前的偏好无疑倾向于变迁后的制度安排。但是,如果对变迁后的制度安排存在着大量的“制度幻觉”,而变迁后制度的现实又使这种幻觉大量破灭,那么偏好便有可能会发生逆转,由此会导致变迁后制度的不稳定并可能产生向原制度复归的趋势(如果没有其他制度可供选择)。又如,在强制性制度变迁的条件下,强制者的最初的制度偏好将倾向于变迁前的制度,这可能是由于他对变迁后的制度十分缺乏了解所致。如果变迁后人们获得了更多的有关新制度的信息,那么,他们的制度偏好可能变得倾向于变迁后的制度。这时,变迁后的制度将趋于稳定。当然,现实的情况比这里举的两个例子要更复杂。

本文将以黑龙江省建设兵团的利军农场为例,探讨强制性制度变迁中的制度偏好改变。本文的一个基本假设是,制度信息结构是影响制度偏好的基本因素。在制度变迁过程中,人们的制度信息结构常常会发生较大的变化。这主要是因为:在变迁之前,人们对

未来制度的信息,不是来源于亲身感受;变革后,通过实际的经历获得的信息使人们存在调整、改变偏好的可能性。在案例分析中,我们注意到影响制度信息结构的两种机制,即:(1)外部推进——主要是农场为使农工接受新制度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它包括:(a)制度信息的输入——初期的动员、过程中的学习与推广;(b)辅助性制度;(c)诱导性制度;(d)过渡性制度。(2)生活体验——主要来自变迁中农工运用各类资源进行的活动。本文分析了如下资源在农工适应行为中的作用,即资源存量(先赋性资源——年龄;自致性资源——教育程度、技能、阅历;其他资源——资金、人力资源及关系资源)和资源增量,再发现资源及新制度资源。

本文试图通过对所选案例的实证分析,与以往的有关制度变迁的理论形成对话,对制度变迁理论作出某种补充和扩展。同时,也为中国的制度与制度变迁问题的研究增添一点兼有理论分析和经验素材的资料,以加深对制度变迁的理解。

二、农场改革的制度背景

利军农场建场于1958年5月,初建时叫予一师农场,是转业官兵响应国家“屯垦戍边”政策建立的。农场属于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职工享有国家职工的待遇,共有6个生产队,实行农场与生产队两级管理。

1969年,为保卫边疆、建设边疆,农场在组织结构上改为部队编制。生产队改为连队,连队的内部设排,排分为机务排、农工排和后勤排。1976年,为发展生产,对兵团进行改制,恢复农场体制,将连队又改称为生产队,生产队是农场的基层核算单位。机构设置只是改变了一些名称,具体的运作基本上还是沿用了兵团时期的做法,直到1984年体制改革,机构设置才有了较大的调整。

出:在家庭农场实现正常贷款之前,农场应与银行交涉,先垫付农药、化肥、油料等最迫切需要的生产资金,有条件的农场可以继续预借半年至八个月的生活费。全局农机具的处理,采取转让方式,有偿转让给职工家庭农场。利军农场进入了全面兴办家庭农场时期,这期间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5~1988年,兴办家庭农场阶段。

先以一队为试点单位,推进以独户、联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农场,即按有无机械,将家庭农场分为两种:一种是机械家庭农场,简称有机户,主要是以前机务排的农工组建的家庭农场;另一种是手工家庭农场,简称无机户,是由以前农工排的农工组建的家庭农场。在机械家庭农场和手工家庭农场之上成立联户家庭农场。同时农场继续实行“两借”制度,但取消了每月预借12元生活费的规定,保留了续借粮油的制度;主要农产品由农场统一组织上交、统一结算。

在全面兴办家庭农场阶段,全场共兴办家庭农场1460个,参与兴办家庭农场的职工有2204人。机械家庭农场共有176个,其中,联户的机械家庭农场有102个,独户的机械家庭农场有74个,手工家庭农场有1284个。1988年,粮、豆交售量为7367吨,比1983年增加367吨;职工人均收入为1280元,比1983年增加571元。职工人均储蓄比1983年增加563元^①。但由于气候条件不好,缺乏创办家庭农场的经验,管理不善,出现产品上缴失控、垫支的资金失控等问题,加上以往的债务积累,导致农场亏损28.2万元。

第二阶段:1989~1992年,稳定完善阶段。

这一阶段的改革特点主要是针对漏洞、回收欠款、整顿亏损大户,同时开始积极实行“两费”自理方针^②。由于从1984年承包以来

① 《利军农场历年统计资料》。

② “两费”自理指生产费用和生活费用自理。

出现了一些亏损的家庭农场,农场于1989年开始整顿这些亏损的家庭农场。在其[1989]4号文件《关于农业经济体制改革若干政策的补充规定》中,就有对挂账户的处理措施。通过农场各方面的努力,1990年,农场的粮豆交售量为16820吨,人均收为2028元,人均储蓄为1031元。经过整顿,农场盈利33.2万元^①。

第三阶段:1992~现在,完善、提高阶段。

1992年初,邓小平南巡讲话之后,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进一步改革发展的气候。1994年,利军农场下发[1994]1号文件《1994年经济体制改革若干政策规定》,作出1994年“家庭农场的生产费用、生活费用的自理率必须达到100%和不允许增加新的挂账户和挂账额”。自此,以“两费”自理为标志,农场已实现改革的最终目标,将家庭农场变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

四、制度变迁的最初反应:恐惧、遵从、应变与抵制

(一)恐惧心理

对于这场变革,农工最初的一个普遍反应是恐惧。恐惧反应有两类:一类是知道有这种新制度,但却不知道在这种制度之下自己的收益如何,也没有想到过自己单干。另一类,也是主要的一类,是习惯于现有制度之下的生活,完全不知道新制度是什么样子,也从来没有想到过用一种新的制度来代替现有的制度。对这些农工来说,他们最初的预期是:在集体生活之下比承包给个人的收益大。而且,由于没有生活在家庭农场制度之下的经历,他们不知道在新制度之下应该如何行动。所以,农工在不是出于自己需求、主动追求之下被强行输入这一制度时,都表现出一种恐惧心理。尽管农场

^① 《利军农场历年统计资料》。

及连队对农工讲明了各种优惠政策,如承包机车转让的优惠价格,等等,但农工在进行了计算后,仍然对新制度怀有恐惧心理。分析这种恐惧反映出现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农工个人人力资产的“专用性”特征^①

生产队中,生产的各个环节被分得一清二楚,活路的分配都是由队长等统一指挥,许多农工完全是上面怎么说,下面就怎么干,个人没有经营经验,也没有全面的生产经验,其劳动能力适应特定分工却难以适应其他工作,因而宁愿实行工资制。“过去都是听队长一句话,你让我干啥,我干啥。我在机务上,你让我翻地,我翻地;我在农工排,你让我锄地,我就锄地去”。这种生活习惯的养成,使农工的人力资产形成很强的“资产专用性”特征。他们只能从事农业生产,且是农业生产中某个具体环节,农工中有很多人对于种地的全过程并不熟悉。农工的资产专用性特征限制了他们的选择,使他们没有想过去从事别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只能种地的惟一的选择之下,农工又不具备种地所需要的全面技能,因此,从自身所具有的技能的角度出发,农工会有恐惧心理。

(2)前途的不确定性

对于没有经历过的新制度,谁也无法预料会有什么结果出现,这就存在一定的风险。对于风险,人们总是有试图避开它的倾向,而当人们没有这一选择余地,只能被迫接受时,心理上必然存有恐惧。

(3)不愉快的记忆

如果曾经有过某方面的不快,人们就会在以后的行为中避免

^① 资产专用性是指将人力资本投资于某领域后就不能再另做他用而减少其价值。详细讨论见威廉姆森“经济组织的逻辑”,载《企业制度与市场组织—交易费用经济学文选》。